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05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 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1,899,6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864%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1,413,87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3%；反对 485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5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747%；反对 4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.5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3、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